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11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翁科長燕雪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49

行政院院會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

一、行政院蘇院長於今(27)日上午主持行政院第 3691 次會議，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」，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本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 歲出部分計編列 600 億元，包括：

1. 經濟部編列 204.9 億元，係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融資保證、企業貸款利息補貼、融資診斷；餐飲、零售、商圈、夜市、傳統市場等紓困振興及內需型產業消費優惠措施等；受疫情衝擊製造業輔導及技術研發補助；徵用口罩生產機台、協助廠商加強出口、開發快速篩檢系統等。
2. 衛生福利部編列 169.6 億元，係辦理應變醫院整備與隔離收治、防疫物資徵用及採購；發給接受居家隔離、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、集中檢疫場所人員津貼；購置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、耗材、儀器設備、研發疫苗及治療藥物、緊急準備金等。
3. 交通部編列 167.7 億元，係補貼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

業及觀光產業，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、辦理國內與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、補助陸路運輸業、海運業及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。

4. 農業委會編列 35.6 億元，係辦理農漁畜產品產銷調節拓銷、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等。
5. 文化部編列 8 億元，係補助藝文產業營業成本及策辦振興活動、補助民眾於藝文場所消費等。
6. 教育部編列 5.8 億元，係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物資。
7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.2 億元，係採購疫情防治專用手機、建置防疫服務平台、辦理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。
8.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，係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及振興部落產業經濟等。
9. 內政部編列 1.7 億元，係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及居家檢疫者服務、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等。
10. 客家委員會編列 1.5 億元，係辦理客庄產業整體行銷及補助客庄旅遊等。
11. 海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，係辦理海上防疫勤務工作所需艦船艇油料及維修費等。

(二) 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，以舉借債務 30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支應。